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0.49亿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6年1月4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1月30日,本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0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0.49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0.49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49亿元人民币
4	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分次发行。首次发行不少于本次优先股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除票面股息率外,其他条款相同,每次发行无需另行获得本行已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批准。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本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12月11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 本次优先股派息日为每年的12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如遇约定派息日前需视情况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优先股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即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行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5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本行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限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9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4.50%扣除首期基准利率2.95%后确定为1.55%,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后续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首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即12月8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承继其职责的相关单位)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限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限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行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1	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决定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本行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股息。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2	转换安排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当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至5.125%以上; (2)当本行发生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在满足如上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3、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票交易均价,即9.13元/股。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本行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情况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由于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2.5元,并派送红股2股)已于2015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强制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当本行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4、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0/P 其中:V0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强制转股价格。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强制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的余额部分,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因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	回购安排	1、赎回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赎回权应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未转股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14	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13元/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本行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本行将对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与"(七)强制转股条款"对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相一致。 由于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送2.5元,并派送红股2股)已于2015年7月1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模拟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模拟转股价格为7.61元/股。 2、恢复条款的解除 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用途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本次优先股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10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000	否	否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	否	否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0,000	否	否
4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	否	否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	否	否
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49,000	否	否
8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000	否	否
1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8,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839667_A02号),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1,880,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0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0.49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50%,发行对象为1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000,000元,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行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2593号)同意,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6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北银优1

2、证券代码:360018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万股):4,9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行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就本行本次在境内非公开发行0.49亿股优先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金杜认为,本行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49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0号)核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0.49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15年12月14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1,880,00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839667_A0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就本次优先股发行,本行已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20000000374200008579254。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在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9.00亿元,该专户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仅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本行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应当及时以书面或经其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本行应当合理配合保荐机构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本行行使监督权。

4、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行。

6、保荐机构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交易所规则对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7、若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监管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监管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郑钟南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上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本公司股份1,000,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4,009,160.80元,增持平均单价14.00元/股。完成了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7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3%,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74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3%。

三、其他事项

1、增持人郑钟南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5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阚建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额度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本公司向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期限为1年,可授权子公司使用。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该额度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本公司为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5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宜昌经纬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经纬")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1年。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本公司为宜昌经纬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1年。

以上担保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宜昌经纬,本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100%股权,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住所为宜昌市伍家岗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杨华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纺织机械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等。根据宜昌经纬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宜昌经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050.1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379.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670.53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821.80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526.1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64.20万元。根据宜昌经纬2015年11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1月末,宜昌经纬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119.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760.2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359.02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807.46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59.4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6.47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本公司为宜昌经纬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额度期限为1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宜昌经纬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宜昌经纬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经营。

经本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认为此次为宜昌经纬进行担保有利于其获得生产经营的资金支持;该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担保协议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宜昌经纬用市值大于5000万元的土地(宜市国用2012第170101021-2号)作为该笔担保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于上述担保实施后,本公司担保总额为34,751.75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外担保额为0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34,751.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为6.22%。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59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阚建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阚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阚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666)40,000股。

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工作、尽职尽责,董事会对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于近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元(详见于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8日,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增持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沈耿亮	2015年7月16日	157,700	10.203	1,609,013	0.04%
	2015年7月17日	252,293	11.722	2,957,379	0.07%
	2015年9月2日	200,000	8.395	1,679,000	0.06%
小计		609,993	10.238	6,245,392	0.17%
沈会民	2015年8月3日	30,000	10.700	321,000	0.01%
	2015年8月27日	25,000	8.850	221,250	0.01%
小计		55,000	9.859	542,250	0.02%
沈凯菲	2015年8月6日	20,000	11.480	229,600	0.01%
	2015年8月19日	15,000	12.753	191,295	0.00%
	2015年8月25日	5,000	9.550	47,750	0.00%
	2015年8月27日	10,000	9.050	90,500	0.00%
小计		50,000	11.183	559,145	0.01%
沈洪发	2015年8月24日	30,000	10.610	318,300	0.01%
	2015年8月25日	10,000	9.550	95,500	0.00%
	2015年8月26日	10,000	8.900	89,000	0.00%
小计		50,000	10.056	502,800	0.01%
俞明松	2015年7月28日	5,000	11.500	57,500	0.00%
	2015年8月27日	5,000	9.000	45,000	0.00%
	2015年9月2日	11,500	8.450	97,175	0.00%
小计		21,500	9.287	199,675	0.01%
沈林泉	2015年8月27日	23,000	9.017	207,391	0.01%
小计		23,000	9.017	207,391	0.01%
吴建琴	2015年9月28日	20,000	10.024	200,480	0.01%
小计		20,000	10.024	200,480	0.01%
严宏斌	2015年9月29日	10,000	10.100	101,000	0.00%
	2015年11月17日	2,900	18.800	54,520	0.00%
	2015年11月27日	2,700	18.550	50,085	0.00%
小计		15,600	13.180	205,605	0.00%
虞炳仁	2015年12月25日	58,100	17.230	1,001,063	0.02%
小计		58,100	17.230	1,001,063	0.02%
沈洪明	2015年12月28日	29,000	17.350	503,150	0.01%
小计		29,000	17.350	503,150	0.01%
虞炳英	2015年8月19日	46,000	12.633	581,118	0.01%
	2015年8月21日	11,500	12.040	138,460	0.00%
	2015年8月24日	11,400	10.610	120,954	0.00%
	2015年8月31日	42,300	9.980	422,154	0.01%
小计		111,200	11.355	1,262,686	0.03%
陈柏松	2015年11月30日	32,000	16.400	524,800	0.01%
小计		32,000	16.400	524,800	0.01%
郎洪峰	2015年7月17日	8,000	11.500	92,000	0.00%
小计		8,000	11.500	92,000	0.00%
张梁铨	2015年8月24日	8,800	10.610	93,368	0.00%
	2015年8月25日	11,100	9.550	106,005	0.00%
	2015年8月31日	10,000	9.980	99,800	0.00%
	2015年12月24日	12,600	16.582	208,933	0.00%
小计		42,500	11.955	508,106	0.01%
徐中伟	2015年12月2日	4,000	15.869	63,476	0.00%
	2015年12月18日	7,500	18.397	137,978	0.00%
小计		11,500	17.518	201,454	0.00%
合计		1,137,393	11.215	12,755,996	0.32%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耿亮	85,500,300	24.36%	86,110,293	24.53%
沈会民	17,550,000	5.00%	17,605,000	5.02%
沈凯菲	0	0.00%	50,000	0.01%
沈洪发	11,040,000	3.15%	11,090,000	3.16%
俞明松	11,040,000	3.15%	11,061,500	3.15%
沈林泉	11,040,000	3.15%	11,063,000	3.15%
吴建琴	0	0.00%	20,000	0.01%
严宏斌	10,530,000	3.00%	10,545,600	3.00%
虞炳仁	5,625,000	1.60%	5,683,100	1.62%
沈洪明	1,507,375	0.43%	1,536,375	0.44%
虞炳英	22,500,000	6.41%	22,611,200	6.44%
陈柏松	2,250,000	0.64%	2,282,000	0.65%
郎洪峰	1,000,000	0.28%	1,008,000	0.29%
张梁铨	0	0.00%	42,500	0.01%
徐中伟	0	0.00%	11,500	0.00%
合计	179,582,675	51.16%	180,720,068	51.49%

参与本次增持的人员中,沈耿亮与虞炳英系夫妻关系,沈凯菲系沈耿亮、虞炳英夫妇之女,张梁铨与沈凯菲系夫妻关系,各方系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沈耿亮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108,00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7%,本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13,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增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108,81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沈耿亮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